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EILI HIGH TECHNOLOGY CO., LTD.

（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1365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第一节本次发行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力科技”）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选择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一）项目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年产 1 亿件先进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及高性能弹簧建设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品和技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品质与安全。项目主要产品—高性能精密弹簧全部应用于汽车，具有较高的制造精度与装配质量要求，对汽车平稳性、安全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低端汽车弹簧市场竞争激烈，广大客户对高精密高性能弹簧有较大需求。此外，本项目建设还符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等一系列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将实现智能管理及制造，符合“中国制造 2025”规划。《中国制造 2025》为中国制造业未来 10 年设计了顶层规划和路线图，通过努力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三大转变，推动中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迈入制造强国行列。根据《中国制造 2025》，中国未来十年将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线，实现中国制造业的绿色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贯穿在产品创新、制造技术创新和产业模式创新的各个方面，成为“中国制造 2025”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制高点、突破口和主攻方向。

公司已具备材料、设备、工艺的多层创新能力，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本项目以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为主导，以物联网和务（服务）联网为基础，拟引进多条国际先进的生产线，采用冷/热成型、热处理、抛丸强化等核心优势工艺，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实现智能在线检测、自动化物流系统、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制造，符合“中国制造 2025”规划。

（二）公司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弹簧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高端弹簧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及其他弹簧产品，广泛运用于交通运输设备、工程机械、五金、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等主要市场。公司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情况，不断进行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开发，技术含量高、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汽车弹簧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现已成为中国弹簧行业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之一，也是民营弹簧制造企业中的佼佼者。产品得到诸多国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国内外知名汽车主机厂的认可，并逐步被纳入万都、佛吉亚、礼恩派、德尔福等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化采购系统。同时，公司还是国内一些知名汽车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目前主要的主机厂直接客户包括吉利汽车、比亚迪、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和北汽福田等。公司已拥有的广泛客户资源是持续稳定发展的可靠保障。

（三）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在生产经验方面，本项目产品为公司已有产品，在公司已经实现了批量化生产，并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颁布了多项质量控制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配置了相应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为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各个环节（包括成型、去应力退火、抛丸处理、表面处理等）均制定了严格的工艺标准，确保产品性能符合要求。

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

（一）顺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趋势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基础并保持了较高的发展速度，但是相比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本土企业在规模、产业定位、技术水平、生产质量效率上仍存在一定差异。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壮大与参与全球化分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处于整体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为此，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诸多产业政策，引导和扶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其中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随着劳动力成本、技术与产品同质性、规模差异等导致的行业马太效应日趋明显，公司作为汽车弹簧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积极布局未来，进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应了行业产业结构整合与集中的趋势。

（二）生产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有待提高

公司作为高端弹簧产品的专业制造商，当前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较低，尚不能满足发行人持续提高生产管理效率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生产管理效率，提高车间智能化管理能力，实现生产管理的可视化、数据化、生产过程交互式管理，实现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最终目的，发行人急需对现有车间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应用到发行人现有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之中，建设数字化车间，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监控管理，实现高效智能制造，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力，以应对多变的市场需求。

（三）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受益于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量由 2011 年的 1,841.89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2.10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4.26%。随着整车厂客户汽车产量的提升、以及公司与其合作领域的拓展，近年来公司订单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也呈逐年增长趋势，产能不足已成为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高性能精密弹簧产能瓶颈日益突出，若不及时扩产，将制约上述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市场份额的提升。针对竞争差异化趋势明显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日益增长的产品升级需求，公司为保持技术领先，扩张高性能精密弹簧项目建设势在必行。

（四）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方式仍以间接融资为主，融资费用较高，对公司的健康运营形成了不利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一）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四节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采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5.42 万元、1,992.10 万元、1,807.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4.77 万元、1,221.43 万元、1,411.83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855.16 万元。根据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预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1.37%、35.40%和 43.25%，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760.12 万元、7,714.03 万元和 8,375.74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8.37%，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发行人此前未公开发行过公司债券，且其他债务未发生过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以及“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出具的《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71号）中指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92.10万元和1,807.9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770.67万元、396.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1,221.42万元、1,411.83万元，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及审计报告等，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上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以及“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投资项目不存在严重污染，且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 9,500 万件高性能精密弹簧建设项目”以及“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中心”，并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章碧鸿，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以下要素：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及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评级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新世纪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根据新世纪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的新世纪债评（2020）010854 号《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新世纪出具的《跟踪评级安排》，新世纪将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新世纪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4、债券持有人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利包括：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

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同时，发行人将在募集说明书中亦就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5、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6、可转债的赎回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亦就赎回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

7、可转债的回售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

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亦就回售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亦就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的规定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经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5、假设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 8.28 元/股（实际转股价格以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8,950,55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未转股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
| 一、假设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较上年下降 10% | | | |
| 普通股总股本（股） | 178,950,550.00 | 178,950,550.00 | 215,182,434.0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271,566.77 | 14,644,410.09 | 14,644,41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2,706,483.73 | 11,435,835.36 | 11,435,835.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8 |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7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6 | 0.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5 | 0.05 |
| 二、假设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较上年持平 | | | |
| 普通股总股本（股） | 178,950,550.00 | 178,950,550.00 | 215,182,434.0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8,079,518.63 | 18,079,518.63 | 18,079,518.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118,315.26 | 14,118,315.26 | 14,118,315.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0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8 | 0.08 |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全部未转股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
| 一、假设2020年和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较上年下降10%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8 | 0.0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0.07 |
| 三、假设2020年和2021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较上年上升10% | | | |
| 普通股总股本（股） | 178,950,550.00 | 178,950,550.00 | 215,182,434.00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887,470.49 | 21,876,217.54 | 21,876,217.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530,146.79 | 17,083,161.46 | 17,083,161.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2 | 0.1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10 | 0.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10 | 0.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8 | 0.08 |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国内汽车弹簧领域的专业制造商，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弹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业基础，运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研发能力，优化生产运营能力，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公司将利用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中心，依据市场规律和规则，组织生产和营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整体素质，健全销售人员销售考核制度，不断调整和完善奖惩制度和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汽车弹簧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